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78号

申请人何培建，于2024年5月22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市高思维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市高思维商贸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何培建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何培建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市高思维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1月18日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市高思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市高思维商贸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79号

申请人谷会丽，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光宇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光宇通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2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谷会丽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谷会丽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光宇通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3月2日关于谷会丽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0号

申请人张成，于2024年5月20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长江永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长江永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13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经理系冒用张成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成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长江永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3日关于张成的股东登记、经理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1号

申请人龚荣伟，于2024年6月1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雷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雷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2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龚荣伟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龚荣伟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雷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7日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雷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雷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2号

申请人龚荣伟，于2024年6月1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越荣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越荣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龚荣伟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龚荣伟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越荣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28日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越荣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越荣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3号

申请人肖国丹，于2024年6月2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勤酬塑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勤酬塑料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19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肖国丹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肖国丹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勤酬塑料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9日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勤酬塑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勤酬塑料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4号

申请人索海斌，于2024年7月8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凯顺广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凯顺广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索海斌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索海斌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凯顺广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日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凯顺广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凯顺广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5号

申请人姚毅君，于2024年5月2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鑫通恒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财务负责人。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鑫通恒创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财务负责人系冒用姚毅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姚毅君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鑫通恒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7日关于姚毅君的股东登记、监事、财务负责人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3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6号

申请人龚荣伟，于2024年6月1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妙润胜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妙润胜纳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25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龚荣伟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龚荣伟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妙润胜纳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关于龚荣伟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3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4〕87号

申请人谢慧萍，于2024年6月19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天天恋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天天恋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1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谢慧萍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谢慧萍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天天恋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7日关于谢慧萍的监事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3日

